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796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施歆瑜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
之1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楊正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強制执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(一)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(二)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條規定亦可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30日以東院節113司執地字第20796字第1144006938號函通知其派員於114年7月22日上午10時40分至附表所示不動產(建物)執行測量，並於測量期日3日前向地政事務所預繳費用；該通知於114年6月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然債權人未繳費且未於測量期

01 日到場，有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筆錄附卷可稽，應認其聲請
02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4 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費用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9

113年司執字020796號 財產所有人：楊正富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（新臺幣元）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W	臺東縣○○市 ○○段 000○○0000地號 ----- 臺東縣○○市 ○○路○段00巷 00號		一層(A0)、加強磚造： 67.90 一層(B0)、木石磚造(雜 木以外)：17.20 一層(C0)、木石磚造(磚 石造)：37.50 合計：122.6		全部	
	備考	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(稅籍編號0000000000)。二樓鐵皮興建中。					